

醫療服務合約書

花蓮縣秀林鄉公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立合約人

國軍花蓮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茲經甲乙雙方同意，特訂定此醫療服務合約，內容如左：

- 一、醫療對象：甲方員工（秀林鄉公所職員）（以下簡稱甲方人員）。
- 二、甲方人員憑甲方證明就醫時，乙方得依本合約給予甲方醫療對象診治。
- 三、甲方證明係指：健保卡及甲方所發之識別證、員工證或足以證明單位身分之證件。
- 四、優待範圍：
 - （一）甲方人員就醫時，門、急診掛號費酌收 10 元。惟醫療費用部分負擔應由患者自行繳付。
 - （二）甲方人員住院留醫時，住院病房自費差價費用予以 6 折優待，其他費用（包含全民健保自付額）依全民健康保險支付標準價格計收。
- 五、甲方若發生緊急事故，乙方人員得提供醫療急難救助。
- 六、甲方若提出需求，乙方得視狀況配合實施預防保健及衛生講座之宣導。
- 七、甲方人員就醫應遵守乙方規定，乙方醫師認可病患出院時，不可推諉拒絕出院，亦不得做無理之要求，否則乙方有權請患者離院。
- 八、本合約經雙方同意加蓋印信後生效，合約期限為 1 年，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合約期滿前 3 個月，得經雙方同意辦理續約。
- 九、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，由雙方協議訂之。
- 十、本合約書乙式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- 十一、雙方同意，就本合約有所訴訟時，以台灣花蓮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立約人

甲 方：花蓮縣秀林鄉公所
負責人：鄉長 李春風
地 址：花蓮縣秀林鄉秀林 62 號

乙 方：國軍花蓮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
負責人：曾豐仁
地 址：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嘉里路 163 號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2 月 06 日